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幕消息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視乎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已派付之現金股息，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可能遭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e)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 (f) 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 僅供識別

倘本公司決定建議派發／宣派股息，視乎上文所載之因素，本公司之目標為分派相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0%。

任何股息建議、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經修訂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此經修訂股息政策僅載列董事會之預期，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